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项目名称：堤顶路栈道工程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附件1: 投标保证金**

**附件2：工程量清单**

**附件3：图纸（另附）**

**附件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

**附件6：投标文件格式（综合（信用）标）**

**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堤顶路栈道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2、项目名称：堤顶路栈道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4、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堤顶路东西两侧，主要内容：在堤顶路东西两侧铺设2.5米宽防腐木步行木栈道（两侧安装栏杆）共约1873米；铺设两面园路共约37米，新建观景木平台4个，18M×36M停车平台（素土回填并做场地硬化）1个。

5、资金预算：9062018.91元。

6、计划工期：70日历天。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

6、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8日。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杨会芳

电 话：13849880890

代理 机构：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齐小换

电   话：13938775087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4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 标 人 | 名 称: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3楼 | |
| 1.1.2 | 项 目 名 称 | 堤顶路栈道工程 | |
| 1.1.3 | 建 设 地 点 | 许昌市建安区堤顶路栈道 | |
| 1.2.1 | 资 金 来 源 | 财政投资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2.3 | 批准文号 | 建安发改审批[2017] 24号 | |
| 1.3.1 | 招 标 范 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招标前的设计变更（如有）、答疑纪要（如有）。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堤顶路东西两侧铺设2.5米宽防腐木步行木栈道（两侧安装栏杆）共约1873米；铺设两面园路共约37米，新建观景木平台4个，18M×36M停车平台（素土回填并做场地硬化）1个 | |
| 1.3.2 | 计 划 工 期 | 70日历天。 | |
| 1.3.3 | 质 量 要 求 |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  6、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售 价：300元/份，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疑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交，招标人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告知各投标人。 | |
| 1.6 | 分 包 | 不允许 | |
| 1.7 | 偏 离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2.2.2 |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2018年5月9日9时30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日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日内 |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2 | 投 标 有 效 期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60天内 | |
| 3.3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详见附件一 |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企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3.6 |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综合（信用）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  **注：投标单位必须使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下载的“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3.7 | 装 订 要 求 | 按照总则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共分三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4.1 | 封 套 上 写 明 |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投标文件  在2018年 月 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5月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 5.2 | 开 标 程 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8.1 | **招标控制价** | | **招标控制价：**  **小写：9062018.91元**  **大写：玖佰零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玖角壹分（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在招标时公布。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国家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编制。  特别说明：  1、**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2、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开标5日前，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经投诉受理机关复核，误差超过±3%的，原招标控制价无效，责成招标人修改并重新公布。因复核影响开标的，开标时间顺延。  3、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或工程量误差超过±3%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招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并重新公布。**若不提出，则示为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中标后因此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
| 8.2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8.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项目经理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8.4 | 中 标 公 示 | |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8.5 | 知 识 产 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6 | 同 义 词 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7 | 解 释 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9.1 | 签 到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参加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2人。 |
| 9.2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或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9.3 | 履约担保 | |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依照双方合同协商退还。 |
| 9.4 | 标后履约 |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中标单位于中标公示期满后7日历天内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10 | 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
| 特别提示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将使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评审子系统”进行商务标电子辅助清标。因“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0”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组件下载”中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5.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  5.3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4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功上传，并打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回执”现场备查。  5.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规定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附件1：投标保证金

（5）附件2：工程量清单；

（6）附件3：图纸（另附）；

（7）附件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8）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

（9）附件6：投标文件格式（综合（信用）标）；

（10）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资格证明文件；

（5）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部分。**

3.2.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地临时工程﹑材料及劳务、机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3、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2.3

1、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投标人计算的上述费用应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

3、根据建设部《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4、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5、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与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6.6.1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组件下载”中下载 “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3.6.6.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纸质版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和电子商务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附带一致的水印码。**

**3.6.6.3 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3.6.6.4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版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功上传，并打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回执”现场备查。**

**3.6.6.5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操作或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各单位投标文件应分类别（商务、信用、技术、电子版）单独密封并标明文件类别，最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违反开标纪律经招标人代表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所投标书无效。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布招标控制价；抽取K值。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依据：《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16]1号）。**

二、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三、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组成（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评标委员会主任从5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四、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五、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六、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 因“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 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席位偏差除外）。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1、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投标人计算的上述费用应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

3、根据建设部《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4、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5、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七、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八、详细评审**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分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60分）**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主要材料单价（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20分）**

**1、项目班子配备0-5分**

1.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者得1分；

1.2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4分，每缺一个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

**2、企业综合信用0-8分**

2.1 近年来企业有市政工程施工经历者，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备案表）。

2.2近年来企业曾获得县级及以上先进或优秀施工企业称号者：县级以上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

**3、项目经理业绩及信用0-1分**

3.1 近年来拟派建造师承建过类似工程者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 (0-6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注：1）近年年份要求：2015年1月1日以来；**

**2）类似工程：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合同额在2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

**3）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4）除营业执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外，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原件并结合投标书中所附复印件，进行评审，两者一致时可得分，否则该项为0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九、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注：中标人若是外地企业在中标后应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许登记手续)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一、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2.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12.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2.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2.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1：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
| 项目名称 | 堤顶路栈道工程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附件2**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采用工程清单合理低价的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为投标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1. **编制依据**
2. 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中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计价办法；
3. 人工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31号；
4. 材料价依据《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六期公布价格、2018年2月主价及市场调查价；

（4）税金按11%进行取费。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投标人计算的上述费用应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

**根据建设部《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附件3：**

**图纸电子版（另附）**

**附件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变更通知、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协议通用条款除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说明外，以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依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制定。）**

**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

正（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件6：投标文件格式（综合（信用标））**

正（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综合（信用）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资格证明文件；

（5）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建造师** |  | **资质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其中：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到贵单位办理招标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投标项目名称： 。

委托投标项目编号：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办理而委托代理人办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的人员。

（3）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投标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但变更必须于投标截至之日3天前取得招标方同意并重新提交委托书）。

**（三）承诺书**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系本公司正式职工。我公司承诺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能及时到位和履行职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2 |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3 |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履约司法纠纷或司法纠纷无过错。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4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1、我公司以前所承建的工程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截至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我公司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5 | 质量承诺： |
| 6 | 服务承诺： |
| 7 | 其他承诺：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45号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